

## 因信稱義與作神後嗣

### I. 稱義的基本意涵：罪人獲得無罪開釋，本質上是一司法的（forensic）行動

羅馬書 3:1, “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”

羅馬書 8:1, “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不定罪了。”

稱義的確是神恩慈的作為，也是司法的作為，祂藉著身為審判官的權柄宣布，就赦免了我們的罪孽與刑罰，並賜給我們永生的權利。（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廿一章，p. 424）

通盤看來，稱義被認為是一司法的法理行動，是屬天的審判官在罪人身上所宣布的無罪開釋。（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廿一章，p. 425）

### II. 使人稱義的神，祂本身是義的，祂的律法也是完全的；

詩篇 119:142, “你的公義永遠長存；你的律法盡都真實。”

羅馬書 2:18, “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。”

神的公義首先在祂賜給百姓的律法中有所表現……，因為神賜下這些律法是與祂的本性、意志相合的，……神用能力來支持這些律法，並要求祂的子民按這些律法而生活。（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廿一章，p. 408）

在天國的財寶中，耶穌特別提到了義。在太六 33 中，此義與神的國和祂的義有極密切的關聯，正如在別處所說，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就是在祂的國度並國度中的義。……這個義是完全也是屬靈的，正像天父的義（太五 20、48）。……一個人若不完全與神的律法相協調，並享有完全的義，那麼他是無法進神國的。（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廿一章，p. 415-416）

### III. 稱義的前提是，公義的神依完全的律法定人有罪，而基督為選民清償了所虧欠的罪債

以賽亞書 33:22, “因為，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；耶和華是給我們設律法的；耶和華是我們的王；他必拯救我們。”

哥林多後書 5:21, “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”

歸與（imputation）是指神將屬於別人的，也歸算給另一個人。亞當一人犯罪，但在亞當裡的所有人，都因為與亞當無法割除的關係繼承亞當的罪；照樣，基督一人稱義，在基督裡的所有人，也都因為與基督的聯合而繼承從基督而來的義。歸與所達到的效果是，歸與者與被歸與者的地位互換了。在亞當裡，我們像亞當一樣被算為有罪。在基督裡，基督站在我們的地位上，像我們一樣被算為有罪，並且為這罪付上了代價；而我們站在基督的地位上，像基督一樣稱為義。（陸註）

#### IV. 神藉著基督使選民稱義，本身是一件完全公義的行動；神藉此在律法之外，顯明自己完全的義

羅馬書 1：17，“因為**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**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義人必因信得生。”

羅馬書 3:24-25, “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**要顯明神的義**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**顯明他的義**，使人知道**他自己為義**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”

約壹 1:9, 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**是公義的**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

...舊約...將神的公義與仁慈、善良與真理、恩典與信實緊密的聯結起來，.....耶和華有憐憫有公義...，而祂的拯救就顯明了祂的公義。(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廿一章，p. 411)

福音是一項公義的體制，同時也是恩典的體制。.....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，稱義與恩典連結在一起。信徒的稱義乃是神司法與恩慈的作為。(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廿一章，p. 420)

#### V. 稱義的結果是，神與人和好，停止了互相為仇、彼此衝突的狀態

羅馬書 5:1, “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**得與神相和**。”

以弗所書 2:16, “既在十字架上**滅了冤仇**，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，**與神和好了**。”

福音的榮耀就是上帝宣布，雖然人有罪，但現在人與祂自己的關係已回復正常了。(傅格森，*磐石之上*，第九章，p.119)

#### VI. 因信稱義在舊約，表達於神收納敬拜自己的百姓；他們雖然沒有完全的聖潔，神卻應許會潔淨赦免他們

以西結書 36:33, “主耶和華如此說：**我潔淨你們**，使你們**脫離一切罪孽**的日子，必使城邑有人居住，荒場再被建造。”

羅馬書 4：5-8, “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正如**大衛**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他說：**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**，這人是有福的。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”

(舊約聖徒)提到他們的義時，他們也想到他們在耶和華面前正值公正的行為，這是不錯的。.....但是他們的義與公正，意思並不是指著道德上的完全.....；他們乃是想到道德上的公正，即以宗教上的正值為根源的道德，換言之就是以信而來的義。.....這些人的特徵，並不是說他們沒有罪，乃是說在世界各處受欺壓與逼迫當中，他們投靠耶和華，並唯獨在祂裡面尋求他們的得救與祝福。(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廿一章，p. 413)

神赦免大衛的罪與以色列的罪，都不是因為他們已經在行為上完全，而是因為他們在罪惡中回轉歸向耶和華，尋求祂的憐憫，並等候祂用律法以外的方式洗淨他們的罪污。所以詩人這樣禱告：「求你不要記念我幼年的罪愆和我的過犯；耶和華啊，求你因你的恩惠，按你的慈愛記念我。」(詩 25:7) 他們雖然靠自己無力滿足律法的要求，卻深信因著他們敬拜耶和華，神必然能夠拯救他們。因此因信稱義的原則，在舊約與新約中一樣地適用。(陸註)

## VII. 因信稱義在新約，表達於神將自己的義歸給一切在基督裡的選民

羅馬書 3：22-26, “就是**神的義**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耶穌基督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”

凡蒙神有效呼召的人，祂也白白地使他們稱義；這並不是直接把義輸入他們裡面，而是藉著赦免他們的罪，來接納他們。祂稱人為義並不是因人裡面有任何功勞或是因為人做了什麼，而**完全是因著基督的緣故**。祂也不是把信心或是信的行為，或其他順服福音的行為歸算為他們的義，而是**將基督的順服以及因此而成就的義歸算給他們**，使他們**藉著信接受並依賴祂以及祂的義**。這「信」並不是他們自己原有的，而是上帝所賜的。（*新譯西敏信條*，第十一章，第一節）

神將自己的義加給選民，並不是把某種「內在的義」灌輸到選民的心中，使他們也自己擁有像神一樣的義（這是天主教所教導的）；也不是重新激勵人行善，使人能達到某種義的地步；更不是把人接受基督的信心本身看作是一種無上的義行，甚至足以抵銷他的一切過犯；而是單單因為基督的完全順服而稱義，又將基督的義歸算在選民身上。這義自始至終不是選民自身的義，而是基督的義，藉著選民用信心接受基督、與祂聯合所得到的。這是為什麼新教一直堅持，在基督以外，我們沒有任何屬於自己的義行，可以幫助我們稱義。（陸註）

## VIII. 我們在基督以外，便沒有任何稱義的可能

哥林多前書 1：30-31, “但你們得**在基督耶穌裡**，是本乎神，神又**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**。如經上所記：誇口的，**當指著主誇口**。”

哥林多後書 5：17-21, “若有人**在基督裡**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一切都是出於神；**他藉著基督**使我們與他和好，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。這就是**神在基督裡**，叫世人與自己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，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。所以，我們作基督的使者，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。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。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**在他裡面**成為神的義。”

因此，稱我們為義的那個義，與基督的位格是不能分開的。……若不與基督有交通，就不能分享祂的恩益。（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廿一章，p. 422）

## IX. 選民稱義所需的信心，本身並非是一種功德，因此也不足以使人稱義

以弗所書 2:7-10, “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，就是他**在基督耶穌裡**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。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**因著信（through faith）**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我們原是**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**。”

「信」使人接受並依賴基督和基督的義，「信」是稱義唯一的管道。（*新譯西敏信條*，第十一章，第一節）

**(Faith, thus receiving and resting on Christ and His righteousness, is the alone instrument of justification.)**

信所以能使人稱義，乃是因為在基督裡所得到的義是公正的，是正如律法所要求的那樣完全與充足，如今神藉著恩典在基督裡藉著福音賜給我們（腓三 9）。信心能使人稱義，並非由於它本身的價值，乃是由於其內容，就是基督的義。（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廿一章，p. 427）

這就是神用來使罪人得知自己已經與神和好，發現基督的義在神面前替他代求，並在十字架上赦免他的罪，故因此稱義。他雖然受聖靈的重生，卻相信神幫他安排的永遠的義並不在乎他現在所能行的善，唯獨在乎基督自己的義。（加爾文，*基督教要義*（上冊），第三卷，第十一章，第十六節）

---

## X. 正如選民不會再與基督隔絕，選民在基督裡所獲得之稱義的地位也永遠不會失去

希伯來書 10：14-18，“因為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；因為他既已說過：主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。以後就說：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。**這些罪過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**”

神會持續赦免被稱義之人所犯的罪，他們必不會失去稱義的地位。（*新譯西敏信條*，第十一章，第五節）

贖罪祭的止息，表明稱義的果效是永久的。神已經因為基督的緣故，赦免我們過去、現在與將來的罪。否則，我們仍然要天天為自己後來的罪獻上贖罪祭。但如今我們只要在基督裡，一切的罪都得赦免了。（陸註）

## XI. 得神兒子的名分（被立為後嗣）是與稱義並行的恩典

羅馬書 8:12，“蒙**神的靈**引導的，都是**神的兒子**。”

加拉太書 4：6-7，“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**他兒子的靈**進入你們的心，呼叫：阿爸！父！可見，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就靠著神為後嗣。”

因為基督是上帝的兒子（son），而如今我們乃是與基督聯合了....，因此我們也就獲取了基督在上帝面前為子的地位（sons）。（傅格森，*磐石之上*，第十章，p.137）

改革宗的神學傳統，多以稱義為得兒子名分的前提。比較新的看法，則以為兩者都是在基督裡的福的不同面貌。稱義使人與神和好，得神兒子的名分使人與神親近。（陸註）

## XII. 稱義的兒子犯罪，所受的是管教，而非刑罰

希伯來書 12:6，“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，說：我兒，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，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；因為主所愛的，他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**你們所忍受的，是神管教你們**，待你們如同待兒子。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？”

一種審判是屬法官的，另一種則是屬父親的。因當法官懲罰作惡之人時，他視罪的輕重並照人所犯的罪施罰。然而，當父親嚴厲地管教兒子之後，他並無意繼續報復他或惡待他，而是要教導他，使他之後更謹慎。（加爾文，*基督教要義*（上冊），第三卷，第四章，第卅三節）

刑罰的目的是滿足公義，管教的目的是滿足成聖。刑罰的標準是律法，管教的標準是基督的形象。（陸註）

### XIII. 新觀點派（New Perspectives）將得神兒子的名分與與稱義相互混淆

加拉太書 4:4~5, “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**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（稱義）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（稱義的目的）。**”

羅馬書 8:15-17, “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阿爸！父！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**和基督同作後嗣**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
新觀點派將稱義理解為「被收納為神的百姓」，認為新約最大的祝福，是耶和華神藉著基督收納外邦人加入以色列。因此「因信稱義」的內涵，被重新理解為「因著耶穌的信」或因著「耶和華守約的信實」，神收納了外邦人成為神的百姓。改革宗不同意這樣的看法，堅持「稱義」的本質是司法性的宣判，罪人因基督的義不算有罪而免去刑罰，因此使罪人與神和好，又因為他們與基督聯合的緣故，收納他們與基督一樣作神的兒子，同為神的後嗣。改革宗對於新觀點派的批評是，他們刻意忽略了審判的嚴重性，也減低了耶穌為何必須上十字架的必要性，並且沒有明白與基督連結的福音信息。（陸註）

---

關鍵概念： 神的義、與基督聯合而得的義、信心的管道、作神的兒女、與基督同作後嗣

本週推薦閱讀範圍：

傅格森，*磐石之上*，第九、十、十一章

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廿一章。

*基督教要道初階*，卷上，第廿七、廿八課

加爾文，*基督教要義*（上冊），第三卷，第十一至十五章